

南京市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教网信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属学校(单位)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苏教科〔2019〕3号)转发你们。请各单位认真领会通知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。因临近寒假，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，请各校(单位)于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使用者备案，各区于1月17日前完成区级审核。

各区、学校(单位)在工作过程中有什么情况及时与市电教馆联系，联系人：赵英虎、黄若，电话：84763531、84763551。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

南京市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

